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

校内候选人选拔办法（试行）

在学生满足各类交流项目报名要求（如平均学分绩、语言成绩等）的前提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以下办法进行本科生交流项目校内候选人选拔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勤学上进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。
2.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3. 承诺在交流学习期间，遵守交流学习所在学校校规校纪，维护哈尔滨工业大学声誉。

二、成绩条件及平行志愿选拔办法

1. 报名审核通过的学生，按由以下公式计算出的结果 G （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进行排名：

$$G = \left[A + \frac{A - A_{\min}}{A_{\max} - A_{\min}} \right] \times \left[(1 - B) + \left(\frac{(1 - B) - (1 - B_{\max})}{(1 - B_{\min}) - (1 - B_{\max})} \right) \% \right]$$

其中， A —— 学生平均学分绩；

A_{\min} ——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；

A_{\max} ——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；

B ——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；

B_{\max} ——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（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）；

B_{\min} ——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（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）。

2. 结果 G 相等的学生，由评审组按学生语言成绩、科技创新情况等确定学生排名。

3. 按结果 G 排名从高到低按平行志愿进行选拔。

三、按平行志愿未被选拔录取的学生，如果同意调剂，由评审组结合各项目实际报名情况适当进行调剂。

四、安排补报名的项目，按照补报名批次分别按本办法第二、第三条进行学生选拔录取。

五、赴境内学校交流的项目，对应每一所交流学校原则上我校同一专业选拔录取学生不超过2人，有特殊专业要求的项目除外。

六、本办法适用于由本科生院负责选拔候选人的项目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